

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/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內容：以教師開出之助理需求工作為主。(獎學金不需要工作)

二、工作時數：每週以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。

三、考 核：由所屬教師考核。

四、申請者：1. 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薪或在校內兼職兼薪、其他獎學金及補助高過本獎學金者。

2. 不得同時申請校控助學金、通識中心助理。

申請姓名	學號	郵局帳號(請附存摺封面影印紙本)

工作經歷：(舊生請簡述，新生可不寫，獎學金者請註明)

備註：

1. 申請者需檢附校內外兼職調查表及本表。

2. 獎學金是以當年度各類招生考試第一名者申請，不能遞補。

3. 限於工作數量有限，恕不保證都能一一滿足，二年級以上舊生會參酌教師意見及平日工作態度。

4. 核發月數以 8 個月為原則，如經費不足時，得調降核發月數或金額。每月 5000 元/人。

5. 公告錄取後，要填寫相關資料，

課程學習型--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同意書。

勞務型--國立成功大學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聘僱契約書、加保申請單、體(健)檢資料蒐集同意書及勞工體(健)檢問卷等資料。

6.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系辦公室公告為準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以上申請內容確認無誤，本人無議異。